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於 80 年隨學校升格後改名為社會工作學系，90 年進修部改為四年制（即進修學士班），95 年成立碩士班，並將學士班教育目標訂為「培養具有綜融性社會工作專業能力之人才」，碩士班教育目標訂為「培養具有獨立思考，並能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之專業社會工作人才」。進修學士班則定位為大學部非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學士班相同。

該系經課程委員會討論，分別訂定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與學士班相同）及碩士班核心能力，經系務會議確定後實施，並據以規劃課程。在訂定核心能力與規劃課程的過程，除專任教師出席外，亦有各班班代表與實務界代表參加，透過班代表向學生宣導，藉以增強學生對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之認識。

#### 【學士班部分】

該系學士班核心能力為：1.具備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之知識與技巧；2.具備社會工作間接服務之能力；3.具備基礎研究及方案設計、執行、評估之能力；4.具備社會工作價值、倫理與多元文化之覺察能力。其核心能力能涵蓋社會工作專業的知識、技巧及價值（倫理）等基本要素。

#### 【進修學士班部分】

該系進修學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等，與學士班完全相同，期望進修學士班學生能與學士班學生均具有報考社會工作師的資格及能力。

####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核心能力為：1.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巧；2.具備社會政策分析與社會工作管理之能力；3.具備研究分析、方案設計

執行及評估之能力；4.具備論述、批判及反思之能力；5.具備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之認知能力；6.具備尊重多元文化、人道與弱勢關懷之能力。對照學士班核心能力，顯示碩士班的核心能力有進階性質且強調政策分析、管理、批判及反思等能力。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課程雖能對應核心能力，然尚缺乏課程對應核心能力之權重比例及學生對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之自我評估。

###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已發展出學士班課程地圖，其中專業選修課程分為家庭兒少領域、健康照護領域、政策管理領域及其他領域等四大領域。將「其他領域」稱為「操作性選修」，學生對此名稱不易理解。
2. 該系課程內容偏重專業知能的教學，較缺乏「自我覺察」的課程內容。

###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在學生年齡（18歲/28.9歲）及對社工有興趣之比例上（72.6%/86.5%）仍有差異，且進修學士班學生有工作者占67.6%，故2班制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是否維持完全相同，尚有討論之空間。

###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班課程屬性相似者（如「社會工作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方案計畫與評估專題」），任課教師間缺乏彼此溝通之相關機制。
2. 碩士班核心能力共計6項，惟第2項亦屬於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巧，與第1項相同。
3. 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區分為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兩大類，惟

部分課程屬於實務領域課程，並非僅限於其一類別，如老人領域的課程，不甚妥當。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教育目標強調綜融性，然部分課程（如「社會工作概論（一）、（二）」、「社會工作實習（一）、（二）、（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未盡符應綜融性之目標。

### （三）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關係表，宜增列課程相關核心能力之權重比例，並辦理學生對核心能力之自我評估。

#### 【學士班部分】

1. 課程架構之目的主要是讓學生瞭解課程的系統性，由於「其他選修」領域中的課程差異大，宜修正領域之名稱以利學生清楚理解。
2. 宜在相關課程中，融入有關「自我覺察」的內容，使課程更具多元化。

####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宜進一步考量進修學士班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是否仍維持與學士班完全相同。

#### 【碩士班部分】

1. 對於屬性相似之課程，宜建立適宜之機制，以加強教師間協調與溝通。
2. 宜釐清第1項及第2項之核心能力，並相應調整其指標。
3. 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分類上宜斟酌修改，可依照對象、場域或議題進行分類。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各課程宜明確呈現教育目標的「綜融性」。

##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12 位及兼任教師 36 位。其中專任教師包含教授 3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4 位及講師 1 位，該系亦規劃將增聘 1 位專任教師。

該系專任教師所教授的課程與其專長領域一致，教師具穩定性，有助於課程開設、學生學習與班制發展。其中教師專業社群包括性別議題等，對於推動專業發展與研究有所助益。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的課程內容規劃相同，期望 2 班制學生具備同樣的能力，此項規劃與努力值得肯定，惟此 2 班制學生的特質有所不同，教學方式與方法應反映不同學生特質與需求的差異。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現有學生人數 629 位，且多門必修課程由兼任教師擔任，顯示專任教師人數不足。
2. 該系因選修人數不足而停開之課程，如碩士班「社會工作倫理專題」及「保護性社會工作」，進修學士班「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及「家庭福利服務」等，雖有相關補救措施，然仍有改善之空間。
3. 該系教師需負擔實習課程與系務行政，工作繁重且分配不均。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1. 該系自 94 年起針對大四應屆畢業生實施「社會工作核心/基礎

能力檢定」，102 年改為「社會工作基礎能力檢定」，然檢定工具與結果之應用，尚有改進的空間。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增聘專任教師數名，且必修課程宜由專任教師擔任。
2. 宜針對選修人數不足而停開之課程，設計完善之補救措施，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使其具實務社會工作者必要的能力。
3. 宜建立實習課程與系務工作之分配與分擔制度，以減輕教師負擔。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宜重新檢視「社會工作基礎能力檢定」之工具，並評估其檢定核心能力的適用性。

##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的學習品質和專業效能，在招生及入學輔導、課業學習及其他課外活動生活學習等方面，能提供多項支持系統。

在入學輔導方面，以多元的方式，協助新生儘快適應環境，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藉由轉銜會議，使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及早瞭解各項服務。在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方面，透過導師制、導師生小團體、預警機制與輔導、獎助學金、多元實習領域與機會等方式，給予學生學習上的支援。另外，亦有讀書會、系學會、學術研討會、境外實習與志願服務、國際化課程與交流參訪活動及多元生涯輔導制度等，提供學生在教室學習之外的學習方式與型態。



### 【學士班部分】

該系社會個案工作課程，每年均舉辦「個案實務演練 PK 大賽」，頗有創意，學生能從中學習個案技能，亦能學習團隊合作與溝通技巧。

### 【進修學士班部分】

該系進修學士班課程由業界講師與具實務經驗的專任教師開授，學生能習得與實務密切相關的知能，滿足具實務經驗學生修課的需求。

###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學生約 2.5 至 3 年內畢業，為提升學生對社會工作相關議題之敏感度，規定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參加 5 場研討會或專業工作坊，及 2 場碩士論文發表會或其他相關學術活動，以彌補系內學術活動之不足並增廣見聞。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該系對大一入學新生實施問卷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與瞭解，對於學生之組成及情形均能掌握。

## （二）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學習空間及硬體設備尚可加強。
2. 畢業系友間之支持系統，如系友會等尚有加強空間。

###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對於已有多多年社工實務經驗的在職生而言，需完成 480 小時實習時數有其挑戰性與困難度。

###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學生缺乏專屬個人讀書空間，且電腦設備不足。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充實個案會談室及遊戲治療室之設備，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2. 宜強化系友會之功能與宣導，並定期更新網頁系友訊息與就業資訊。

####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對資深且有社工實務經驗的在職生，宜彈性調整其實習時數。

#### 【碩士班部分】

1. 宜增加碩士班研究室的電腦設備及個人專屬讀書空間，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專任教師 100 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研究案（含產學合作）分別有 8、13 及 15 案，共 36 案，每位教師平均約 3 件；期刊論文分別為 9、1 及 2 篇，合計 12 篇，每位教師平均約 1 篇；研討會論文分別為 16、7 及 4 篇，合計 27 篇，每位教師平均約 2 篇；專書/專章分別為 8、4 及 6 篇，合計 18 篇，每位教師平均約 1.5 篇。

100 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研究案（含產學合作）主要集中於 2 位教授，且多數為服務性方案或就業學程案，研究案則較少，顯示教師對實務或教學的投入較多，學術性研究相對較少。

該系期刊發表量於 100 學年度雖有 9 篇，然在 101 及 102 學年度上學期僅分別為 1 及 2 篇，發表量下降，研討會論文之發表量亦有相同情形，顯示近 2.5 年該系教師在期刊發表之成效有限。

為支持教師之研究表現，校方訂定多項措施，包括外文編修補助要點、教師研究社群實施要點、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要點、蓄積科技部（前國科會）計畫能量、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計畫、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及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等。惟該系教師對於上述支持性措施之運用情形不多，對教師的實質支持相當有限。

在學生研究表現支持系統方面，該系社會工作研究法要求個人或團體之小型研究，並於年度經費中編列教學成果發表費用，讓學生可在參與過程中熟悉研究的進行，且研究主題廣泛，對學生之研究興趣與能力有正向的幫助。另外，少數碩士班學生參與校外研討會，其論文獲得優良論文之獎勵或刊登於學術期刊。

## （二）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在產學合作、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書/專章的表現尚待加強，特別是各項專案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案較少，且研究均集中於少數教師。
2. 該校雖設有多項支持教師研究表現之措施，然該系教師除期刊獎勵和專題研究補助外，使用情形較不普遍。
3. 該系對於學生校外學術研討參與和論文發表之表現（如論文發表或投稿），缺乏具體的獎勵或表彰辦法及措施。

## （三）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對於教師研究及期刊論文發表能量之提升，宜透過資深且學術表現較佳之教師予以輔導，並提出相關具體策略及方法，鼓勵教師申請相關部門之研究計畫，如申請科技部「年輕學者學術輔導與諮詢」，以提升教師獲取外部研究補助的機會。
2. 宜加強宣導並鼓勵教師使用相關研究獎助等措施，以提升教師之研究能量。



3. 為鼓勵學生參與研討會或論文發表，宜制訂相關鼓勵辦法，以提升學生之學術能量。

##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每學期均定期召開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及實習委員會，針對各類系務持續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同時，不定期召開系務發展會議、系教師評議委員會及實習機構督導座談會等，各類會議亦能邀請畢業系友及業界代表參與討論，協助該系掌握職場與實務界的趨勢，以利課程之開設。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各類委員會均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訂有相關設置辦法，惟與學生學習相關之委員會，如系務會議或實習委員會，其出席委員（非列席）尚未納入學生代表。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1. 該系選修課程已包括自我探索與成長及社會工作服務學習等，均有助於學生更瞭解自己的職業性向，然根據大四學生問卷調查顯示，約僅四成學生畢業後願意從事社會工作。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系務會議及實習委員會委員組成，宜納入學生代表為出席委員（非列席），藉以瞭解學生需求。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宜透過課程規劃及導師輔導等機制，在學生大三與大四階段持續協助職業性向的探索，且強化宣導該校輔系、雙主修及

學程等其他多元的學習管道，以協助對於社會工作較無興趣的學生對社工產生興趣，或是輔導學生朝向其他適當的職業性向發展。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